# 补充协议

**甲方**：长宁区应急管理局

**乙方**：上海三江消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拟签订《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专用设备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统一编号：11N74027298420261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项下付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：

一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将原合同总金额的 5%作为质保金（无利息）汇入甲方指定账户。设备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原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；

质保金待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一年届满，且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、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，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，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